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2017]第5号公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进行了对比，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定价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阅了《关于调整华泰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华泰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泰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原方案的基础之上，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进行了重新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俊彦、王莉、王泽风

2017 年 7 月 5 日